

中国中医科学院

第五届“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 评选公告

为促进优秀中医药博士生的创新发展，提高全国中医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优秀中医药博士研究生的创新发展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中药学学科评议组主办，面向全国中医药学位授予单位开展第五届“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评选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评选要求

1. 参加评选的论文，应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，国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。
2. 参评博士学位论文须为中文撰写，且不得涉密。
3. 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未获得副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1. 推荐名额：具有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中药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，每学科可推荐 1~2 篇参评论文（多推无效）。仅具有一级学科项下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，可参照推荐。

2. 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统一将论文推荐至“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评选工作办公室(设在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)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1. 论文推荐表(附件 1)
2. 中英文摘要 PDF 版(附件 2, 需与提交国家图书馆学位论文版本一致)
3. 作者简况表(附件 3)
4. 论文推荐汇总表(附件 4)
5. 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(如专著封面、版权页及作者页复印件; 学位论文奖励、科技奖励等证书复印件等)

请将以上材料电子版以“单位名称+第五届全国优博推荐材料”命名, 发送至评选工作办公室邮箱; 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推荐材料 1 份, 邮寄至评选工作办公室通讯地址。

《评选公告》《评选办法》等电子版材料可在中国中医科学院(www.catcm.ac.cn)和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网站(www.yjstcm.ac.cn)下载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2024 年 3 月 1 日—3 月 31 日。邮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院 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办公室
邮政编码: 100700

联系人：赵冉冉、石伯伦

联系电话：010—64089475

电子邮箱：qgzzyyxbxw1w@163.com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、中药学学科评议组

中国中医科学院（代章）

2024年2月23日